《法学综合二（含民法学、刑法学）（835）》考试大纲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命题方式 | 招生单位自命题 | 科目类别 | 初试 |
| 满分 | 150 | | |
| 考试性质 | | | |
|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| | | |
| 试卷结构 | | | |
| 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《民法学》考试复习大纲 一.考试目的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专业考试的内容，目的是考察考生对民法学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的掌握水平。 二、考试的性质与范围 本考试是测试考生对民法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初步应用能力的水平考试。范围包括民法总论、物权法、债权法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则、基本特征、基本制度与实务应用能力等。 三、考试基本要求 1.掌握民法总论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、基本制度；物权法的基本概念、特征、原则、基本制度；债权法的基本概念、特征、原则、基本制度。 2.可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务案例或法律问题； 3.对民法总论、物权法、债权法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内容能够系统理解掌握。 4.对民法总论、物权法、债权法相关研究方向、问题有所了解，对典型案例有基本了解与分析。 四、考试形式 本考试采取客观试题与主观试题相结合，知识点测试与综合分析应用能力测试相结合的方法。考试采用笔试形式。题型见下列内容。 五、考试内容（或知识点） 1.民法的概念、民法的调整对象、民法与商法、经济法等部门法的关系、基本原则、民事法律关系、民事权利、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、民事主体、民事法律行为、代理、时效。 2.物权的概念和特征、物权的分类、物权法的基本原则、物权变动、物权公示的方法、所有权、建筑物区分所有权、相邻关系、共有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、占有。 3.债与债法的的概念、债权与债务、债的发生原因、债的分类、债的履行、债的保全、债的担保、债的转移、债的消灭；合同的概念和特征、合同法的基本原则、合同分类、合同订立、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、违约责任。 六、考试题型 说明：基本题型如下，题量、各题分值以实际考题为准 1. 概念辨析题 要求：回答基本概念含义与相互关系（异同、意义等） 2. 简述题 要求：回答所包含知识点，并对知识点进行必要的展开论述 3. 论述题 要求：回答所包含知识点，并对知识点进行较充分的综合论述 4. 案例分析题 要求：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，正确答出知识要点，阐述法律理由 七、选读书目 1.《民法学》编写组：《民法学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 1 月第1版。 2.江平：《民法学》（第三版）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8 月。 3.梁慧星：《民法总论》（第五版），法律出版社 2017 年 8 月。  刑法学考试大纲 一 、考试目的 《刑法学》是全日制法学硕士的考试科目中的部分考试内容。其目的是考察考生是否具备从事法学研究的知识和能力。 二、考试的性质与范围 本考试是考察考生对刑法学基本理论掌握程度的法学综合考试，分值为 75 分。考试范围包括：刑法基本概念、刑法基本理论、刑法分论中的重要和常见罪名的犯罪构成，运用基本理论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。 三、考试基本要求 1.掌握刑法学的基本概念，能准确辨析相似概念的异同； 2.掌握刑法学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，能运用基本理论分析实际问题。 四、考试形式 闭卷考试。试题内容客观题与主观题相结合。 五、考试内容（或知识点） 刑法的概念、体系、解释；刑法基本原则；刑法效力范围；犯罪概念和理论；犯罪构成；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；共同犯罪；罪数形态；刑事责任与刑罚；刑罚的具体运用；刑罚的执行与消灭。刑法分论中的个罪构成和罪与罪间的区别于联系。 六、考试题型 1.概念辨析题；2.简答题；3.案例分析题；4.论述题 七、选读书目：本科通用教材 1.《刑法学》（第四版）徐松林主编、胡学相副主编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8 月第四版; 2.《刑法学》（第六版）高铭暄、马克昌主编，北京大学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7 月第六版 | | | |
| 备注 | | | |